

(一) 办理程序

- 1、申请和受理：建设单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。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；
- 2、实地核查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实地核查；
- 3、评审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进行审查；
- 4、许可决定：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许可文件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- 1、申请人提交申请（2份）；
- 2、水库大坝安全复核评价报告及鉴定报告书（15份）；
- 3、交通限载规定及坝顶设施构筑物维修养护责任书（2份）。

(三) 办结时限：9个工作日

(四) 是否收费：不收费（专家评审及报告时间书修改不计入工作日）

咨询电话：0851-87987557

监督电话：0851-85509951